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0號

再　抗告人　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唐肇澧

再　抗告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曉燕

000000000000000000

再　抗告人　唐銘胃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所為115年度抗字第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另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次按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非

訟代理人。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意旨即明。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繳納裁判費1,500元，且未釋明再抗告人有無律師資格，亦未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項珮欣